

副本

附件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勝堂

電話：049-2347457

電子信箱：001109@mail.swcb.gov.tw

受文者：監測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9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電子發文

主旨：檢送「研商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委外施工檢查之適法性」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總工程司志雄、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縣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林教授昭遠、吳教授嘉俊、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保育治理組、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會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研商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委外施工檢查之適法性」

會議紀錄

壹、日期：99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總工程司志雄

記錄：黃勝堂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出席人員意見：（詳意見彙整表）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技師實施簽證事項或擔任職務、訂定或修訂簽證及執業法令並擬定法制計畫以及執業範圍，提請討論。

決議：

1. 現行水土保持法第6條及第6條之1，有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及監造簽證規定，經檢討，暫無需修正。
2. 有關水土保持技師執業範圍之修正，究應採現行規定（概括式）或考選部建議修正草案（列舉式）為基礎，尚無共識。
3. 請各機關及團體，先就本案之修正，研提具體意見，依後附格式於99年8月31日前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彙整後，另擇期開會討論。
4.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林昭遠主任及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吳嘉俊主任所提意見，如后附，於下次會議一併討論，屆時敬請二位主任撥冗與會指導。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委外施工檢查」，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6條第3項之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檢查，係屬技術協助，偏向「專業參與」性

質，其縱使有「執行上」之獨立，亦無「名義上」之獨立，相關行政處分仍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故無涉公權力轉移。

2. 就前開見解，由本會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法務部，分別表示有無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玖、與會單位書面意見

【林教授昭遠】

案由一：

1. 考選部修正建議草案內容，列舉樣態稍嫌零亂，宜依治理工程或考試科目內容加以區分列舉。
2. 建議以現行法令規定再加上列舉考試科目重新擬定水土保持技師執業範圍。

【吳教授嘉俊】

案由一：執業範圍建議以概括式為之，可考慮改為「從事土地開發、坡地災害防治、生態復育及水土保持第8條所列有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調查、測量、規劃、分析計算、設計、監造、試驗、研究、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案由一：

1. 考試院考試委員於98年12月15日參訪工程會，提出部分技師科別執業人數甚少，考用未能配合之情形，為促進技師考用合一，工程會研擬「改進技師簽證及執業輔導實施方案」，並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7個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輔導推動委員會」，將依方案逐步推動各項改進措施。感謝農委會全力支持，並交由所屬機關依主管事項分別進行相關科別技師簽證、執業事項與執業範圍之檢討工作。水土保持科技師在報考及執業人數方面，係屬考用配合情形良好的科別，惟水土保持工作與國土保育、公共安全關係密切，如何更進一步發揮相關技師的專業技術做好水土保持把關之工作，仍請水土保持局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公會團體，就法規制度面再予檢討。

2. 現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係 80 年時訂定，除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有修正外，其餘 31 科迄今未曾修正，32 科技師執業範圍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有採逐項列舉者，亦有採概括式敘述，並未統一，部分科別技師公會反映因該別現行規定之執業事項不明確，致影響該科技師執業權益，爰有檢討研修之必要。
3. 考選部刻正推動改進技師考試制度相關工作，針對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水土保持、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等 9 科執業範圍，已邀集產、學、官進行討論，其中水利工程、測量、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水土保持等 5 科已有初步修正構想，有關水土保持科技師部分，請水土保持局參酌考選部建議草案，會同學者專家、地方主管機關及技師公會妥為研議，再送工程會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訂之法制作業，至於是否將現行概括式規定改為列舉式，抑或維持現行內容僅酌作修正，工程會並無特定立場。
4. 鑒於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修正，易引發科別間執業範圍重疊或競合之爭議，考量技師執業資格係經由國家考試銓定，建議如有下列情形時方提出修正增列之意見，俾相關修正意見有其合理且充分之理由，以避免引起爭端：
 - (1) 與該科技師考試科目有關之執業事項，現行執業範圍未列者。
 - (2) 現行法令已明確規定由該科技師辦理之技術事項，現行執業範圍未列入者。

案由二：

1. 查工程會 88 年 12 月 15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21714 號函解釋：「權限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如非權限委託，則屬本法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本法」。
2. 另工程會 95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會議」，針

對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已做成「委託行為既已涉及部分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之事項，並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本案由水土保持計畫「委外施工檢查」與上述會議討論之「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均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範事項，既所依據之法令相同，如其性質亦屬行使公權力事項，關於其委辦程序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乙節，除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另有其他規定外，工程會將做相同之解釋，即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建請水土保持局先行確認水土保持計畫「委外施工檢查」是否屬機關權限之委託。

【臺北市政府】

案由二：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委外施工檢查事項應係法有明文授權委託，本府認為非屬一般政府採購範疇，應無「政府採購法」第2條之適用，另本府委託辦理之範圍僅及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及竣工之「檢查」，係屬行政助手性質，至於涉及未依核定計畫施作之限期改正處分，以及核發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書等對外行使公權力行為，並未隨之委託，應可認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以上意見請參酌。

簽 到 簿

一、事由：「研商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委外施工檢查之合法性」會議

二、時間：99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總工程司志雄

記錄：劉德馨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林教授昭遠（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林昭遠		
吳教授嘉俊（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吳嘉俊		
交通部			總務局 工務員	劉德馨
國防部				
內政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	朱士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王德錦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臺北縣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 士	林威益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縣政府	技士	王 瑞	技士	吳俊德
桃園縣政府	技士	陳 凱	新聘員	郭若丁
新竹市政府	科長	甘其俊	技士	李 杰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吳其亮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邱永宏
雲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短期運用	陳詩璋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台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廖杰泰		
台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林信宏		
本會法規會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工程員	嚴曉嘉		
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工程員	游宗耀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			科長	許添達
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			正工	陳大祥
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組長	連孝志		
	科長	王國亮	工程師	高東達